

“一带一路”建设中的 中缅跨境流动人口 治理研究

Study on the Governance of China-Myanmar
Cross-border Floating Population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Belt and Road

刘寒雁 吴剑明 冯 婕 等著



“一带一路”建设中的 中缅跨境流动人口 治理研究

Study on the Governance of China-Myanmar
Cross-border Floating Population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Belt and Road

刘寒雁 吴剑明 冯 婕 等著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一带一路”建设中的中缅跨境流动人口治理研究 /
刘寒雁等著. — 昆明 :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21
ISBN 978-7-5482-4303-8

I. ①一… II. ①刘… III. ①边疆地区—流动人口—
管理—中国、缅甸 IV. ①D63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1)第085709号

策划编辑: 蔡红华 赵红梅

责任编辑: 余家涛

装帧设计: 刘 雨

“一带一路”建设中的 中缅跨境流动人口 治理研究

刘寒雁 吴剑明 冯 婕 等著

YIDAIYILU JIANSHE ZHONG DE ZHONGMIAN
KUAJING LIUDONG RENKOU ZHILI YANJIU

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 昆明理焯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9.5

字 数: 372千

版 次: 2021年11月第1版

印 次: 2021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82-4303-8

定 价: 79.00元

社 址: 云南省昆明市一二一大街182号(云南大学东陆校区英华园内)

邮 编: 650091

电 话: (0871) 65033244 65031071

网 址: <http://www.ynup.com>

E-mail: market@ynup.com

若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厂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871-64167045。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一带一路”建设中的中缅跨境流动人口治理研究》
(项目号: 18BRK014)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何青颖 刘 毅 (1)
第一节 研究背景	(1)
一、研究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2)
二、相关概念阐释	(6)
三、跨境流动人口的类型及特点	(9)
四、跨境流动人口产生的社会影响	(11)
第二节 研究综述	(13)
一、国际移民问题研究综述	(13)
二、国内研究综述	(20)
第二章 中缅边境跨境流动人口及其治理	刘寒雁 马 啸 (25)
第一节 缅甸概况	(25)
一、国土与资源	(26)
二、人口与民族	(28)
三、身份与生活	(32)
第二节 缅甸发展现状及其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34)
一、缅甸政治	(34)
二、缅甸经济	(37)
三、主要问题	(41)
第三节 中缅边境跨境流动人口治理	(43)
一、加强边境地区跨境流动人口治理意义重大	(44)
二、中缅边境地区跨境流动人口治理现状	(46)
三、中缅跨境流动人口治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成因分析	(49)

四、“微区域合作”机制下的中缅跨境流动人口治理	(53)
第三章 中国边境（跨境、境外）经济合作区建设现状及其发展前景	
..... 柳欠欠 李晓纾	(57)
第一节 边境（跨境、境外）经济合作区建设的缘起	(57)
一、建设缘起	(57)
二、基础理论与重要政策	(58)
三、建设现状及其示范项目	(61)
四、建设经验	(65)
第二节 中国边境（跨境、境外）经济合作区建设现状	(66)
一、中国边境（跨境、境外）经济合作区建设概况	(66)
二、西南边境（跨境、境外）经济合作区建设现状及其存在的 困难和问题	(66)
三、西北边境（跨境、境外）经济合作区建设现状及其存在的 困难和问题	(71)
四、东北（北部）边境（跨境、境外）经济合作区建设现状及其 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74)
第三节 中国边境（跨境、境外）经济合作区建设成效	(77)
一、边境（跨境、境外）经济合作区建设的引领辐射作用	(78)
二、边境（跨境、境外）经济合作区建设成效分析	(80)
三、中国边境（跨境、境外）经济合作区建设策略	(86)
四、中国边境（跨境、境外）经济合作区发展前景以及加强跨境 流动人口治理的意义	(90)
第四章 产教融合机制下的跨境流动人口治理	
..... 冯 婕 刘寒雁 吴剑明	(95)
第一节 产教融合与跨境产教融合	(95)
一、产教融合	(96)
二、跨境产教融合	(103)

三、跨境产教融合的价值	(107)
第二节 产教融合机制与跨境流动人口治理	(108)
一、跨境流动人口治理中的产教融合机制	(109)
二、产教融合的社会功能在跨境流动人口治理中的作用	(111)
三、产教融合机制下的跨境流动人口治理	(113)
第三节 跨境产教融合实践成效与发展前景	(116)
一、跨境产教融合的实践成效	(116)
二、跨境产教融合的创新思路	(118)
三、跨境产教融合的发展预期	(119)
第五章 跨境教育合作下的跨境流动人口治理	王若凝 丁雪艳 (122)
第一节 跨境教育与跨境教育合作	(122)
一、跨境教育	(123)
二、跨境教育合作现状及其面临的主要问题	(128)
第二节 教育的社会功能与跨境流动人口治理	(135)
一、教育的社会功能在跨境流动人口治理中的作用	(136)
二、教育的社会功能在跨境流动人口治理中的整合	(141)
第三节 跨境教育合作下的跨境流动人口治理策略及其发展预期	(144)
一、加强跨境教育合作的价值和意义	(145)
二、国内外跨境教育合作的特点及其经验教训	(147)
三、跨境教育合作下的中缅跨境流动人口治理策略	(150)
四、跨境教育合作下的中缅跨境流动人口治理预期	(152)
第六章 社会组织参与下的跨境流动人口治理	彭圣钦 刘寒雁 吴剑明 (157)
第一节 全球化进程中的跨境流动人口治理困境	(158)
一、研究对象：跨境流动人口	(158)
二、治理困境：民族国家与全球化	(159)
三、研究综述：跨境流动人口治理	(161)

第二节 社会组织参与下的跨境流动人口治理及案例分析	(168)
一、社会的组织的概念、功能与治理能力	(168)
二、社会组织与中国流动人口治理经验	(177)
三、社会组织与跨境流动人口治理全球化经验	(184)
第三节 社会组织参与下的跨境流动人口治理长效机制	(192)
一、构建社会组织参与下的跨境流动人口治理机制的必要性	(192)
二、构建社会组织参与下的跨境流动人口治理机制的对策建议	(196)
三、社会组织参与下的跨境流动人口治理预期	(198)
第七章 跨境流动人口的数字治理	吴剑明 吴郡雨 (202)
第一节 跨境流动人口的数字治理相关理论和研究概述	(202)
一、数字治理概念及理论概述	(202)
二、跨境流动人口数字治理研究综述	(204)
三、相关研究简要评析	(208)
第二节 跨境流动人口的数字治理实践——以云南省经验为例	(209)
一、出入境管理信息化	(209)
二、口岸和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信息化	(211)
三、涉外(边民)婚姻管理信息化	(216)
四、边防管理信息化	(218)
五、跨境流动人口务工许可管理信息化	(219)
六、边境疫情防控信息化	(222)
第三节 数字治理技术方案 A——某边防指挥中心信息化系统	(223)
一、系统概述	(223)
二、主要设备	(225)
第四节 数字治理技术方案 B——某边境立体化防控信息化体系	(228)
一、某边境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设现状和主要问题	(228)
二、建设需求	(229)
三、建设原则	(230)
四、总体方案	(231)

五、关键技术	(235)
第五节 数字治理技术方案 C——某边境政务大数据平台	(235)
一、平台相互关系和数据来源	(235)
二、基础管理子平台	(237)
三、数据接入子平台	(238)
四、数据治理子平台	(239)
五、数据共享子平台	(241)
六、基础库融合系统设计构建	(243)
七、新冠疫情监测防控子平台	(246)
第八章 预期与展望	刘寒雁 吴剑明 (250)
一、跨境民族的区域认知	(251)
二、跨境合作实验区假说	(252)
三、跨境人居环境建设规划	(255)
四、边境开发开放一体化设计案例	(256)
五、命运共同体视野下的跨境流动人口治理策略	(258)
六、协同治理机制下的跨境流动人口治理	(259)
补记：新冠肺炎疫情下的缅甸百态	张 琳 (263)
附件 1：“一带一路”建设中的“中缅跨境合作实验区”外籍人员 管理服务平台规划建设方案	(284)
附件 2：中缅跨境合作调查问卷和访谈提纲（1）	(295)
附件 3：中缅跨境合作调查问卷和访谈提纲（2）	(299)
后 记	刘寒雁 (303)

第一章 导 论

自“国家”这一概念出现以来，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关系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发生改变，除了在地缘关系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连接，还存在因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因素所带来的改变。事实上，诸如“国家”“民族”和“行政边界”等概念的产生，都是人类文明发展到一定阶段才出现的。由于受自然环境（资源分布、生态走廊、河流水系）和人文环境（民族特征、种族类别、宗教信仰）等因素影响，跨境流动人口其实早已客观存在。在“国家”“边境线”概念提出以后，后置性的国家意识并无法阻断长久以来客观存在的边境地区族群跨境而居、互为往来的现象，且随着国家与国家之间交往的日益密切，人口跨境流动的规模与频率呈持续增长态势，跨境流动人口类型也从初期的边民往来为主，扩大到涉及商贸、旅游、务工、学习等各领域的各类人员。跨境流动人口产生的社会背景本身就是一个值得深入挖掘的话题，当代经济、科技和文化的全面进步，全球化、一体化的发展趋势日趋明显，跨境流动人口可能产生的影响也越来越大，不仅会对两国的经济贸易往来产生影响，而且在一定程度上牵动着整个世界的“神经”。这一点从国际上被普遍关注的“美墨问题”“欧盟问题”“非洲南部问题”便可窥见一斑。对于中国这样一个陆地边境线漫长且邻国较多的国家来说，跨境流动人口问题研究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愈发凸显。

第一节 研究背景

跨境流动人口问题是一个世界性的问题。回顾人类发展历程，不同国家、不同族群的人们为了躲避自然灾荒或战争伤害，追求更加美好和安定幸福的生活，不断进行着有目的的迁徙或移动，人口跨境流动现象也因此应运而生。针对跨境流动人口问题进行溯源分析和趋势预测，是主动应对人口跨境流动的有效范式。

一、研究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一) 跨境流动人口问题是客观存在的历史问题

大航海时代的到来，开启了欧洲殖民者在全世界范围内血腥掠夺的历史，规模化的扩张使得地域的概念越来越模糊，直接产生的后果就是全球政治、经济、文化的不断融合和共生。两次工业革命更是将人类文明不断向前推进，国与国之间的发展差距被不断拉开，以英国、法国、德国等老牌资本主义国家为代表的工业化程度较高的欧洲强国，随着用工需求的增加，开始接收外来人口。这些外来人口最原初的目的是跨境经商或务工，时间长了便不愿再离开，自然而然留下来成了外来移民。

人口流动的总体趋势有两大特点：一是南北流动（即从发展中国家到发达国家的人口流动），二是南南流动（即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人口流动）。我国曾经长期作为大型移民输出国，大量优秀的人才和劳动力流失，这种现象持续了几十年。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以经济和科技为核心的综合国力快速提升，实现了跨越式的发展，在国际上的影响力大幅提升，国际竞争力和社会影响力获得前所未有的提高。随之而来的是跨境移民走势的重大逆转，人才向外流出的现象骤减，与之相应的是国际人口的急剧涌入，给我国的一线发达城市和边境民族地区带来了管控治理上的巨大挑战。目前，中国已不再是传统意义上的移民输出大国，转而发展成为移民输入大国。这一变化与国家之间的政治走向、经济动态、文化意识形态紧密相连，一定程度上决定着国家的公共安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在国际上备受关注。

(二) 跨境流动人口问题是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

2011年4月29日，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主要数据公布，国家统计局首次将居住在我国境内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纳入普查范围。从公报的统计数据可以看出：截至2010年，来华居住或确定将居住三个月以上的外籍人口已达593832人；外籍人员数量前十位的国家是：韩国120750人，美国71493人，日本66159人，缅甸39776人，越南36205人，加拿大19990人，法国15087人，印度15051人，德国14446人，澳大利亚13286人。^①值得注意的是，发达国家和地区来华居留人数多于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统计数据还显示出现阶段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口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分布情况，人数排在前十位的地区是：广东省316138人，上海市208602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接受普查登记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主要数据, 2011年4月29日. http://www.stats.gov.cn/tjgb/rkpcgb/qgrkpcgb/t20110409_402722560.

人，北京市 107445 人，江苏省 64177 人，福建省 62564 人，云南省 47396 人，浙江省 36380 人，山东省 33098 人，辽宁省 23834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 23445 人。居住在其他省（区、市）的 97066 人。^① 数据显示，外籍人口在中国大陆主要分布区域集中在沿海城市、边疆地区和一线发达城市，如云南和广西就是边疆地区的典型代表。这与其特殊的地域特征密不可分，这两个省份与缅甸、越南、老挝等国接壤，有着绵延漫长的边境线，同饮一江水的两国边民建立了频密的社会经济往来，也为人口跨境流动开启了特殊的便利通道。

另外，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的统计数据显示，1996 年全国入境外国人数仅 674 万，但到了 2010 年，已增至 1255 万，几乎增长了一倍^②。结合其他一些外籍人口管理部门的官方统计数据来分析，当前（包括登记在册和不在册）居留在中国大陆的外籍人口总数事实上已远远超过这一数据。外籍人口入境中国的绝对数量持续快速增长，对加强跨境流动人口问题研究提出了迫切的要求。

（三）跨境流动人口问题是“一带一路”建设的焦点问题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大背景下，中国提出“互利互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和“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的发展战略，更多的外籍人口怀揣着就业创业的梦想来到中国。随着“一带一路”倡议在世界范围内得到广泛响应，越来越多的外籍人口涌入中国来寻求发展新机遇，长期居留中国的外籍人口数量呈几何级数增长。这一群体的急速增加极大地考验着中国的外籍人口管理水平。

共建跨境流动人口治理合作机制，是“一带一路”国家发挥各领域务实合作机制作用的一个抓手，对于“一带一路”国家加强优势互补、促进共同发展、惠及各国民众具有深远的意义。2020 年，适逢中缅建交 70 周年之际，习近平主席访问了缅甸。访缅期间，习近平主席同缅方领导人广泛交换了意见，双方在政治、经济、人文、民生、地方合作等诸多领域达成合作共识，开启了中缅关系新时代。为实现共同繁荣，两国在中缅经济走廊建设框架下，聚焦发展规划、产能与投资、交通、能源、农业、边境经济合作区、数字丝绸之路、生态环境、旅游、金融、信息以及地方合作等 12 个重点领域，成立了专项工作组，致力于开拓中缅合作新局面^③。其中，跨境流动人口问题是中缅两国政府都十分关注的问题。以中缅跨境流动人口治理为支点，形成陆路相连国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接受普查登记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主要数据, 2011 年 4 月 29 日. http://www.stats.gov.cn/tjgb/rkpcgh/qgrkpcgb/t20110409_402722560.

^② 叶氢. 走向有序统一: 三非外国人治理研究 [J]. 政法学刊, 2011 (2): 90-96.

^③ 刘威. 继续弘扬“胞波”情谊 [N]. 经济日报, 2020-01-17.

家间跨境流动人口治理的范式，这不仅有利于推动中缅两国关系的提质升级，也有利于推动中缅经济走廊框架从概念规划转入实质建设阶段，还有利于“一带一路”和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

（四）跨境流动人口问题是边疆治理的核心问题

随着国家一系列有关边境贸易的利好政策出台，跨境合作不论在领域上还是层次上都出现了较大变化。尤其是从1992年国家先后批准设立17个边境经济合作区以来，跨境合作战略目标日益明确，跨境合作从数量到范围上均实现了大的增长。到目前为止，中国沿着边境线已经形成了广西东兴、云南瑞丽、内蒙古满洲里等重点开发试验区，新疆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和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构成了中国沿边开发开放的先行区^①。

从古至今，边境地区的特殊地域性时刻牵动着国家高层的敏感神经，也正是由于这种特殊性往往使之被排除在国家战略发展的核心圈之外，无论是政治上或经济上，对边境地区的治理政策都显得格外谨慎。如今，随着中国综合国力的不断提升，其在国际上的影响力也不断增强，在边疆治理问题的处理上，也有了更加充足的底气。尽管如此，由于边境问题复杂多变，所接壤的国家和国情不同，所需要面对和处理的问题自然也就有很大差异，这意味着国家在制定跨境治理政策、实施办法与技术路径方面都需要谨慎选择，必须建立在反复调研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之上，否则实施起来容易偏离初衷。

（五）跨境流动人口问题对国家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战略意义

从现实价值来看，无论是外籍人口的增长带来的一系列与民众息息相关的民生问题，还是国家深化对外开放的战略发展需求，都体现出加强对外来流动人口治理的必要性。由于经济全球化趋势的不断升级以及“一带一路”项目建设的深入推进，跨境流动人口的流速不断加快、规模不断扩大。而这种人口的大规模流动又在不断地促进着全球化经济发展的转型升级。与此同时，还有大量非法跨境流动的群体存在，必然对各国的社会秩序、政治安全、经济文化、人口管理、环境保护、人文意识等方面提出不容小觑的挑战。从国际层面来看，跨境合作及其人口治理并非是一种全新的探索，包括欧盟以及南美、北美在内的许多地区早已在跨境合作中积累了大量可供借鉴的经验和教训。虽然这些地区在行政管理制度、社会经济水平和民族文化特色方面都有明显的差异，但在分析和研究跨境问题时很多具有规律性的发展策略还是值得借鉴的。毫无疑问，研究先行地区的治理经验，不仅能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做出正确预判，进而提前制订有效的解决方案，而且有助于准确把握跨境合作的未来发展

^① 王昆. 跨境地区合作与空间发展——以云南及周边国家为例 [D]. 北京: 清华大学, 2014.

方向和实施路径，形成科学的治理策略和行动方案。

加强对跨境流动人口的监管和治理不仅是一个学术问题，也是一个政治问题，涉及国家主权和综合治理众多方面的事务。中国作为当今世界经济增长最迅猛、最具有潜力的经济体之一，在不断承受外来入境人口压力冲击的现实环境中，必须更加严肃认真地审视这个问题。从以往的发展经验来看，我国比较注重沿海地区的经济发展。其理由显而易见，海上交通运输发达、运输体量较大且运费低廉，沿海地区的发展使得我国以广东、浙江、福建为代表的地区迅速崛起，但与此同时，也极大地拉开了其与西北、西南地区的发展差距。我国的陆地边境线绵延 2.28 万千米，特别是西部地区与多国接壤，具有独一无二的陆路开放发展优势，在“一带一路”建设规划的带动下，理应成为关注的焦点。但一段时间以来，这些地区长期落后的局面并没有得到根本性改观。从国际政治形势来看，与我国西南部地区毗邻的缅甸、老挝、越南、柬埔寨等国，与我国建立了长期友好协作的通商贸易关系。东盟成立以后，邻近的这些国家陆续加入东盟，正式成为能够借助“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平台与我国开展自由贸易的经济体。处理好与这个地区的国际跨界合作问题，不仅能够推动国家诸多利好政策的落地，也有利于推动西部地区的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

（六）跨境流动人口问题在学术领域具有重大的研究价值

人口学目前已经成为中国乃至全世界的一门重要社会科学，这一学科对于世界的人口发展态势、经济增长趋势和文化发展动态都具有不容小觑的重要价值。从人口学的角度来看，有关外籍人口来华的人口学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相关研究机构和有价值的成果匮乏，迫切需要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进行研究。基于跨境流动人口治理的视角开展学术研究，既是顺应全球化趋势的必然，也是符合区域共同体建设支撑条件的应然。过去很长一段时间，边疆问题研究主要聚焦于以政治优待和资金倾斜政策为重点的边境地区的和平稳定层面，国家虽然针对边境地区的经济贸易发展也配套了一些必要的政策措施，但总体的实施效果并不尽如人意。近年，在国家战略部署出现重大调整的大格局下，边境地区一跃成为我国对外交往和经济贸易往来的门户，国家对边境地区的政策倾斜和资金投入力度越来越大，出现了一批如瑞丽、河口、凭祥、东兴、黑河、绥芬河、满洲里、二连浩特等的“特殊经济区域”，形成了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东北亚次区域合作地带等跨境经济圈。边境各地区合作的效果将直接影响着国家层面合作的效用，对于广大的政策制定者和理论研究者来说，加强边境地区人口综合治理研究，对区域经济合作的深入推进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在跨境研究中，跨境合作大区域内的地区一体化前景预测和市场一体化因

素分析显得尤其重要。2000年以来,我国沿边地区跨境合作实践不断加速,不论澜沧江—湄公河次区域合作、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还是图们江次区域经济合作、中亚区域经济合作,在促进区域各国经济社会共同发展的同时也促进了跨境合作学术研究的发展^①。因此,从学术研究的层面来说,开展跨境流动人口问题研究具有极强的现实价值,是一个兼具学术性和政治性的战略研究,可以为未来“一带一路”各国治理跨境流动人口问题提供充足的学理支撑和案例支持,更可为以西南地区为代表的跨境区域人口治理提供可供参考和借鉴的对策建议,为相关各国政府部门共同探讨跨境流动人口治理提供实践方略。

二、相关概念阐释

(一) 跨境流动人口

跨境流动人口是一个广义的概念,本书主要指流入中国境内短期居住的外籍人员,其中涵盖获得合法居留资格的外籍人员,也包括未按照规定办理相关居留手续的“三非人员”。具体是指因劳务输出、旅游、通婚、求学等目的而发生跨境行为的人员,不包含持有长期居住证的外籍人口。此概念的核心词有两个:一是“跨境”,即特指跨越了国境的人员;二是“流动”,即强调群体的移动性,具体有流出和流入两种走向,而本书着重强调的是流入中国境内的外籍人口治理问题。

(二) 外籍人口

“外籍人口”这一概念与“劳动力人口”“老龄化人口”“流动人口”等学术称谓的界定有着类似之处,均是从人口学角度针对研究对象的规范称谓。“外籍人口”特指不具有中国国籍、在获得其他国家国籍后未按照规定注销中国国籍和无国籍的人口群体。即通常所指的外国籍人口、双重国籍人口和无国籍人口,但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人口^②。在常见的参考文献中,都较少使用“外籍人口”这个概念,更倾向于采用更为宽泛的“外国人”“外籍人士”来作为这一群体的特殊称谓。

(三) “三非人员”

“三非人员”其实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法理概念,而是对我国境内活跃着的“非法入境、非法居留以及非法就业的外国人(含无国籍人员)”的统称。这个概念是实务部门对这类人群的特指称谓,也是民间长期约定俗成、使用最普遍的概念。在具体的现实生活中,只要符合非法入境、非法居留和非法就业

^① 王昆. 跨境地区合作与空间发展——以云南及周边国家为例 [D]. 北京: 清华大学, 2014.

^② 赵书. 中国大陆地区外籍人口管理研究 [D]. 成都: 西南财经大学, 2013.

中任意一点的外国人（含无国籍人员），均可认定为“三非人员”。“三非人员”和“非法移民”是没有明显区分鸿沟且存在较多交叉内容的两个概念。如有一些文献将非法入境或合法入境、非法逾期在我国境内三个月以上的外国人定义为“非法移民”。由此可见，“三非人员”与“非法移民”之间是包含关系，其二者的主要区别在于时限的长短。

（四）移民与非法移民

1. 移民

移民是国家之间经济往来和国际交往所产生的正常社会现象，对促进国际交流和民族往来具有重大意义。从早期的文献资料来看，移民这一概念主要限于“人口在地理上或空间上的流动，从原住地到目的地，因而居所发生改变”^①，“个人或一群人穿越相当的距离而作的永久性移动”^②，以及“超过一定行政界线，到另一个地方居住的移动，实行迁徙的人口则称为移民”^③。这些概念很少提到“国界”或“边界”，暴露出这些概念的狭隘性和局限性。《社会科学词典》这样定义：“移民是指人口在地理上或空间上的流动，从原住地移动到目的地因而所发生改变，这种期限是属于永久性的”^④。《大美百科全书》从人类迁移的角度指出：“移民是指个人或一群人穿越相当的距离而作的永久性移动”^⑤。由此可见，移民的自然迁徙运动，符合其自然性及社会性，自然迁徙也因此作为一项重要的国际法则而存在。《应用汉语词典》从更广义的角度对移民下的定义是：“移民可分为动词和名词两种形态，动词是指移居到外地或外国去的行为，名词则是指迁居到外地或外国的人。”这个概念对移民的范围进行了区分，“外地”即国内移民；“外国”即国际移民，此概念相对于之前的解释有了创新性的突破。《辞海》对移民所做的解释：“一是指前往外国某一地区永久居住的人，二是指较大数量、有组织的人口迁移。”这两种含义在英文中都有对应的单词，分别是 immigration 和 resettlement。immigration 与 resettlement 的结合是 migration，也就是移民，包括短期的人口迁徙和国籍转变等。综上所述，移民是指在国境内居住满三个月以上或确定将要居住三个月以上的外国人（含无国籍人员），但是不包括因旅游、出差、执行公务等原因在境内短期滞留的人。

① 邓伟志等. 社会科学词典：社会学卷 [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3：170.

② 崔钟雷等. 大美百科全书：第19卷 [M]. 北京：外文出版社，1994：61.

③ 胡乔木. 中国大百科全书 [M].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1：240.

④ 邓伟志等. 社会科学词典：社会学卷 [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3：170.

⑤ 崔钟雷等. 大美百科全书：第19卷 [M]. 北京：外文出版社，1994：61.

2. 非法移民

在现有官方的规范性文件中，最早正式使用“非法移民”这一概念的，是1993年外交部领事司制定的《处理非法移民问题原则和程序》。除此之外，我国学界对非法移民的概念并没有权威的统一的定义。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将其界定为：其旅行、到达、逗留、就业违背国际协议或国家法律的外国人^①。国际移民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IOM）将其界定为：在错误的时间和地点进入一个国家的外国人，通过躲避官方检查、使用欺诈手段获取入境许可，或利用虚假结婚进入一个国家的外国人，也包括持有合法签证入境而超过停留期限而滞留的人^②。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OSCE）对非法移民的定义与国际移民组织相似，但内容更为简洁。从这些概念的表述来看，非法移民可以分为非法入境、非法滞留和合法入境、非法滞留两种形式。非法入境者，是指没有经过合法途径进入当地者，其非法入境的目的地往往是源于经济意图，也有部分是无法回国而不得已留下者；非法滞留者，即是通过合法途径入境，但是由于种种复杂原因不愿离开而非法滞留在他国者。这两者从入境方式来看还是有本质上的区别的，而从逻辑上来看，移民和非法移民是从属关系，即非法移民是移民的组成部分，也即非正规移民，这是二者最直观的区别和联系。在英语体系中，非法移民可表述为 Irregular Migrant 和 Undocumented Migrant，而在汉语体系中最直观的表述就是“偷渡客”“人口走私”“偷运人口”等。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并没有“非法移民”的概念，被统一表述为“非法入境者”或“偷越国境者”，我国对于非法移民问题的研究也尚不够成熟，理论成果不多。外交部领事司对非法移民的界定较为权威，即“非法移民是指通过各种途径前往外国（包括非法出入境及偷渡；合法出、非法入境、合法出入境），在当地无居留资格者。”^③由此可见，外国人或其他无国籍人士一旦构成了上述任一行为事实，都有可能被认定为非法移民。由此可见，一般情况下所指的非法移民是指以居留或就业为目的，未通过正常的法律审批手续，采取非法手段入境，并在入境国境内短期（三个月以内）滞留的外国人或无国籍人士，这些人已经违反了入境国的移民法律。

① 刘国福. 移民法 [M].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0: 18.

② 斯蒂芬·卡斯尔斯, 凤兮. 21世纪初的国际移民: 全球性的趋势和问题 [J]. 国际社会科学杂志 (中文版), 2001 (3): 20-33, 3.

③ 翁里. 中国移民立法与国际惯例 [J]. 杭州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6 (2): 25-29.